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-2026 钟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-2026 钟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45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11.3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